（上接B91版）

联系人：刘鑫
客服电话：（027）87618889
公司网址：http://www.tfzq.com
（98）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详细）：渝中区中山三路107号上站大楼平街11-B，名义层11-A，8-B4，9-B、C
办公地址（详细）：渝中区中山三路107号上站大楼平街11-B，名义层11-A，8-B4，9-B、C
法定代表人：彭文德
注册日期：1993.3.16
注册资本：3.9亿
联系人：万恋
电话：021-68762007
客服电话：4008-877-780
网址：http://www.cfc108.com/
（99）深圳前海京西票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1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和平路鸿隆世纪广场B座323室
法定代表人：吴永宏
联系人：张明海
电话：13530975958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8-668
网址：www.ph6.com
（100）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9号高地中心1101室
办公地址：四川省 成都市锦江区下东大街216号喜年广场A座1502室
联系人：付勇斌
电话：028-86758820
传真：028-86758820-805
客服电话：4008-588-588
网址：www.pyfund.com.cn/
(101) 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 14楼09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
法定代表人：郭坚
联系人：宁博宇
电话：021-20665952
传真：021-22066653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
(102)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1号1号楼16层1603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1号1号楼16层1603室
法定代表人：董浩
联系人：张婷婷
电话：010—66045608
传真：010—66045500
客户服务电话：400-068-1176
网址：www.jimufund.com
(103)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77号3层31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号楼3层
法定代表人：燕斌
联系人：凌秋艳
电话：021-52822063
传真：021-52975270客户服务电话：400-046-6788
网址：www.66zichan.com
（104）君德汇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8号15层办公楼一座150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8号恒基中心办公楼一座2202室
法定代表人：李振
联系人：魏尧
电话：010-65181028
传真：010-65174782/65231189
客服电话：400-066-9355
网址：www.kstreasure.com
（105）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765号602-11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1号凯石大厦4楼
法定代表人：陈继武
联系人：李晓明
电话：021-63333319
传真：021-63332523
客户服务电话：4000 178 000
网址：www.lingxianfund.com
（106）北京微动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西路113号景山财富中心341
办公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西路113号景山财富中心341
法定代表人：梁洪军
联系人 ：季长军
电话：010-52609656
传真：010-51957430
客户服务电话：400-819-6665
网址：www.buyforyou.com.cn
（107）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高新南七道惠恒集团二期418室
法定代表人：齐小贺
联系人 刘勇
电话：0755-83999907-813
传真：0755-83999926
客户服务电话：0755-83999907
网址：www.jinqianwo.cn
（108）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933号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933号
法定代表人：陈新民
联系人：李欣
电话：027-82656704
传真：027-82656236
客服电话：96558（武汉）4006096558（全国）
网址：www.hkbchina.com
（109）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长风西街一号丽华大厦A座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长风西街一号丽华大厦A座
法定代表人：阎俊生
联系人：杨瑞
电话：0351-6819579
传真：0351-6819926
客服电话：9510-5588
网址：www.jshbank.com
（110）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鸿福东路2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鸿福东路2号
法定代表人：何沛良
联系人：林培珊
电话：0769-22866254
传真：0679-22866282
客服电话：0769-961122
网址：www.drcbank.com
（111）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金晶大道105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金晶大道105号
法定代表人：杲传勇
联系人：郭媛媛
电话：0533-2178888-9535
传真：0533-2163766
客服电话：400-86-96588
网址：www.qsbank.cc
（112）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德州市三八东路1266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德州市三八东路1266号
法定代表人：孙玉芝
联系人：王方震
电话：0534-2297326
传真：0533-2297327
客服电话：40084-96588
网址：www.dzbchina.com
（113）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威海市宝泉路9号
办公地址：威海市宝泉路9号
法定代表人：谭先国

联系人：刘文静
电话：0631-5211651
传真：0631-5215726
客服电话：40000-96636
网址：whshls@163.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和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二）H类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H类基金份额香港代表
工银瑞信资产管理(国际)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香港中环花园道3号中国工商银行大厦8楼801室
办公地址：香港中环花园道3号中国工商银行大厦8楼801室
联系电话：(852)3975 3675
网址：www.icbccs.com.hk
2、H类基金份额的香港销售机构详见本基金的香港说明文件。
（三）注册登记机构
名 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甲5号6层甲5号601、甲5号7层甲5号701、甲5号8层甲5号801、甲5号9层甲5号9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A座6层
法定代表人：郭特华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传 真：010-66583100
联系人：朱辉毅
（四）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
名 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十二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十二层
负责人：王丽
电 话：（010）66575888
传 真：（010）65232181
经办律师：徐建军、李晓明
（五）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 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 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东三办公楼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东三办公楼16层
法定代表人：葛明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静，王珊珊
联系电话：（010）58152145
传真：（010）58114645
联系人：王珊珊
四、基金的名称
工银瑞信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混合型基金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有效控制投资组合风险，追求基金长期资本增值。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限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中央银行票据、回购，以及法律法规允许或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其中，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债券、现金等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5%-4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专注基本面研究，采取"自下而上"的策略，运用工银瑞信上市公司成长性评价体系选择具有长期可持续成长能力的上市公司股票。本基金在多数情况下将进行充分投资，通过发掘成长型股票，以合理价格买入并进行中长期投资，获取超过市场平均水平的长期投资收益。
1. 股票选择
选择成长型股票是本基金投资策略的核心，本基金采用的上市公司成长性评价体系具体包括行业发展前景及竞争格局考察、公司竞争力分析、公司可持续成长潜力评估及投资吸引力评估等四个层次，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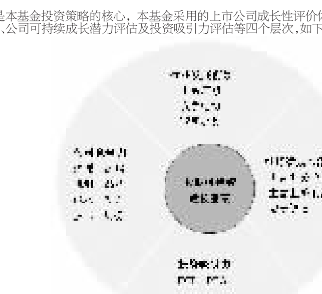

图1－1 上市公司成长性评价体系

（1）行业发展前景及竞争格局考察
根据行业所处生命周期、产业竞争结构、近期发展趋势等数方面因素对各行业的相对盈利能力及投资吸引力进行评价。本基金将致力于从那些处于成长期、发展前景光明、盈利能力强的行业，例如，新能源、新材料、信息技术、生物医学、健康保健等，发掘具有持续增长潜力的公司。此外，对于传统行业，本基金将会致力发掘那些应用新技术或新商业模式等途径创造客户需求或扩大客户群体及市场份额的上市公司。
（2）公司竞争力分析
考察公司的竞争战略，从公司治理、经营机制、品牌、生产成本、营销、产品研发、技术、财务管理等方面，评价上市公司在所处行业中的竞争力及相对竞争地位。那些具有清晰、合理的竞争战略，主营业务突出，在品牌、技术、自主创新能力等方面具有明显竞争优势的公司是本基金深入研究的对象。
（3）可持续成长能力评估
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性及公司在行业内的相对竞争地位，分析公司可持续成长能力，选择预期未来3-5年或更长时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利润具有20%以上可持续成长速度的公司进行跟踪研究。其中可持续成长速度是公司未来一段时间剔除掉短期非经营性或者非正常收入或者损失后的增长速度。
（4）投资吸引力评估
运用自由现金流折现(Discounted Free Cash Flow)等估值模型评估公司股票市场价值，并结合PEG(当前市盈率PE与可持续增长速度G×100的比值)等指标，评估投资的安全边际与投资吸引力，选择具有足够安全边际、PEG指标在1.0以下且在投资期限内预期投资收益能达到30%以上的股票，构建投资组合。
2. 组合优化
基于基金组合中单个证券的预期收益及风险特性，对组合进行优化，在合理风险水平下追求基金收益最大化，同时监控组合中证券的估值水平，在证券价格明显高于其内在合理价值时适时卖出证券。
此外，由于流动性管理及策略性投资的需要，本基金将进行国债、金融债等固定收益类证券以及可转换债券的投资。债券投资策略包括利率策略、信用策略等，由相关领域的 专业研究人员提出独立的投资策略建议，经固定收益投资团队讨论，并经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后形成固定收益证券指导性投资策略。
本基金还将在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基于谨慎原则利用权证以及其它金融工具进行套利交易或风险管理，为提高基金收益提供增加价值。本基金进行权证投资时，将在对权证标的证券进行基本面研究及估值的基础上，结合股价波动率等参数，运用数量化期权定价模型，确定其合理内在价值，从而构建套利交易或避险交易组合。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业绩基准收益率=8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
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如果上述业绩比较基准不适用本基金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应经基金托管人同意，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3个工作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风险水平中高的基金。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本投资组合报告期为2015年7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779,873,215.90	70.79
	其中：股票	1,779,873,215.90	70.79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32,327,785.38	29.12
7	其他资产	2,265,720.87	0.09
8	合计	2,514,466,722.15	100.00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金额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739.50	0.00
B	采矿业	29,782,673.14	1.19
C	制造业	970,684,338.36	38.7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6,244,952.00	1.05
E	建筑业	109,904,382.92	4.39
F	批发和零售业	26,596,466.42	1.06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71,250.08	0.02
H	住宿和餐饮业	788.20	0.00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34,179,197.46	9.35
J	金融业	353,818,571.76	14.13
K	房地产业	26,371,964.44	1.05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974.43	0.00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710.50	0.00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712,403.00	0.07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14.40	0.00
S	综合	689.29	0.00
	合计	1,779,873,215.90	71.09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131	英唐智控	12,986,126	225,828,731.14	9.02
2	002329	皇氏集团	12,429,998	158,606,774.48	6.34
3	300288	朗玛信息	4,124,201	134,778,888.68	5.38
4	002413	常发股份	3,634,459	123,062,781.74	4.92
5	300213	佳讯飞鸿	5,137,852	103,270,825.20	4.12
6	300059	东方财富	2,160,917	77,749,793.66	3.11
7	601628	中国人寿	2,846,007	72,658,558.71	2.90
8	601601	中国太保	3,181,995	70,608,469.05	2.82
9	600315	上海家化	1,944,589	67,010,536.94	2.68
10	600491	龙元建设	6,290,406	56,110,421.52	2.24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运用股指期货进行投资。
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运用国债期货进行投资。
(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无。
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上海家化：
违规行为：2009年3月至12月，上海家化与沪江日化之间发生的采购、销售及资金拆借等关联交易金额合计达2.81亿元，占上海家化当年年末净资产的25.64%（其中3月至6月，合计达4272万元，占比3.90%）；2010年，合计达4.27亿元，占比32.38%（其中1月至6月，合计达1.89亿元，占比14.36%）；2011年，合计达5.4亿元，占比36.12%（其中1月至6月，合计达2.46亿元，占比16.41%）；2012年，合计达5.54亿元，占比31.52%（其中1月至6月，合计达2.50亿元，占比14.19%）。上述采购、销售及资金拆借等关联交易金额已分别达到2009年至2012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标准，但上海家化对于与沪江日化构成关联关系以及关联交易情况均未予以披露。
处分类型：按照《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的规定，上海证监局拟做出如下决定：对上海家化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
(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969,992.8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51,680.24
5	应收申购款	144,047.82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265,720.87

(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300131	英唐智控	225,828,731.14	9.02	重大事项
2	300288	朗玛信息	134,778,888.68	5.38	重大事项
3	002413	常发股份	123,062,781.74	4.92	重大事项
4	600315	上海家化	67,010,536.94	2.68	重大事项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向投资者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1.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06年12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投资业绩及同期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06.12.6-2006.12.31	2.16%	0.25%	10.90%	1.49%	-8.74%	-1.24%
2007年	95.05%	1.82%	117.92%	1.84%	-22.87%	-0.02%
2008年	-47.97%	1.98%	-56.18%	2.44%	8.21%	-0.46%
2009年	62.32%	1.81%	73.60%	1.64%	-11.28%	0.17%
2010年	9.37%	1.52%	-9.12%	1.26%	18.49%	0.26%
2011年	-22.33%	1.16%	-19.67%	1.04%	-2.66%	0.12%
2012年	0.46%	1.22%	7.04%	1.02%	-6.58%	0.20%
2013年	29.19%	1.31%	-5.30%	1.11%	34.49%	0.20%
2014年	7.76%	1.26%	41.16%	0.97%	-33.40%	0.29%
2015.1.1-2015.9.30	0.05%	3.37%	-5.80%	2.16%	5.85%	1.21%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100.04%	1.77%	80.93%	1.57%	19.11%	0.20%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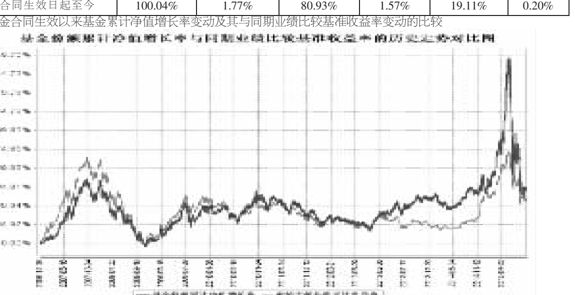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6年12月6日生效。
2、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符合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的规定：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债券、现金等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5%-4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十三、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 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 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允许的前提下，本基金可以从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具体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 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3.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本基金年管理费率为1.5%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本基金年托管费率为0.25%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上述第(一)款第1条中第(3)到(9)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4. 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5.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降低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2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
本基金对A类份额的申购设置级差费率，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最高申购费率不超过3%，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根据《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工银瑞信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H类基金份额类别及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15年8月19日起增加本基金的H类基金份额类别。

申购金额(M)	A类申购费率	H类申购费率
M<100万	1.5%	不超过 3%，由香港销售机构在此范围内自行确定
100万≤M<300万	1.0%	
300万≤M<500万	0.8%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并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赎回费

持有期限	A类赎回费率	H类赎回费率
持有期<1年	0.5%	0.125%
1年≤持有期<2年	0.25%	
持有期M≥2年	全免	

注：1年指365天。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于A类份额赎回费总额的25%归基金财产，75%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对于H类份额持有人收取的基金赎回费100%计入基金资产。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将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开始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三）基金税收
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本基金类型由股票型变为了混合型，并增加了H份额，在相应部分进行了更新。
2、在"二、释义"部分，对《基金法》和《运作办法》进行了更新，并增加了"基金份额分类"、"A类基金份额"和"H类基金份额"的释义。
3、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基金管理人住所、主要人员情况的相关内容。
4、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的相关信息。
5、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更新了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的相关信息。
6、在"六、基金的募集与基金合同的生效"部分，对基金的类型等进行了更新，并增加了基金份额的类别。
7、在"七、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部分，对申购与赎回办理的开放日及时间、申购与赎回费进行了更新。
8、在"八、基金的投资"部分，更新了风险收益特征和本基金最近一期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9、在"九、基金的业绩"部分，更新了本基金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基金的业绩的内容。
10、在"十一、基金财产的估值"部分，对估值程序、估值错误的处理、基金净值的确认进行了更新。
11、在"十二、基金的收益与分配"部分，对收益分配原则的内容进行了更新。
12、在"十五、基金的信息披露"部分，对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
13、在"二十、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部分，更新了关于对账单服务和关于电子化交易 的相关内容。
14、在"二十一、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增加了本次更新内容期间的有关本基金的所有公告。
15、在"二十三、备查文件"部分，进行了相应更新。
16、在"附件一 基金合同摘要"部分，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部分进行了更新。
17、在"附件二 基金托管协议摘要"部分，对基金管理人住所、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内容进行了更新。
上述内容仅为本更新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投资人欲查询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正文，可登陆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16-001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现发布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本次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月22日（星期五）下午14:30分。
网络投票时间：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 年1月22日交易日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6年1月21日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6年1月22日15:00)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科苑路866号上海中兴和泰酒店2-05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
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五）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股权登记日：2016年1月18日
（七）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16年1月18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不能亲自出席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八）提示性公告
公司将于2016年1月19日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及时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二、会议审议议案
审议《关于补选张怡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或传真在2016年1月21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登记时间：2016年1月21日9:00—17:0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祖冲之路2290弄展想广场1号16层
联系人：金志成
电 话：021—58853066
传 真：021—58853100
邮政编码：201203
4、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证券帐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70
2、投票简称：盈方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1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盈方投票" "昨日收盘价" 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输入证券代码：360670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关会议议案序号，1.00元即代表议案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不设置"总议案"，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1	审议《关于补选张怡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00元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7）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21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1月22日15:00。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办理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或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半日后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4）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通知
附：授权委托书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八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本人(本单位)对下述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请在相应表决意见栏目打"√"）：

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审议《关于补选张怡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代理人姓名及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日期：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16-003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懋科技"或"公司"）于 2016 年1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由于公司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同时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包括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 亿元的闲置资金（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2.5亿元），按资金的性质分别购买不同类型的理财产品，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自有资金用于购买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公告编号为2015-008《关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即日起作废。
一、基本概况
1、资金来源及投资额度
公司本次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 亿元的闲置资金（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2.5亿元），按资金的性质分别购买不同类型的理财产品，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自有资金用于购买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2、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投资品种为低风险、保本型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
3、投资期限
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
4、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董事长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证券账户，资金划转、理财产品的管理等。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5、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二、风险控制措施
1、财务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2、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运用公司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的， 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可以进一步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的意见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资金用于购买低风险、保本型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 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同意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资金 （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2.5亿元），按资金的性质分别购买不同类型的理财产品，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自有资金用于购买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2、监事会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资金（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2.5亿元），适时购买低风险、保本型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 亿元的闲置资金（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2.5亿元），按资金的性质分别购买不同类型的理财产品，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自有资金用于购买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1）华懋科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也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 华懋科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3）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华懋科技通过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国金证券同意华懋科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事项。
五、本公告相关文件
1、《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16-003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唐人神，证券代码：002567）自2015年11月23日下午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 年11月23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2015年11月30日、2015年12月7日、2015年12月14日、2015年12月21日、2015年12月28日、2016年1月5日、2016年1月12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情况的公告》，2015年12月2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04、2015-108、2015-110、2015-119、2015-120、2015-124、2015-126、2016-001、2015-121）。
公司此次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公司为湖南龙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深圳比利美英伟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经交易各方充分论证，交易方案已基本确定，相关核心交易条款已基本落实，公司已及时安排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相关资产开展全面地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工作进展较为顺利。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
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情况的公告。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16-004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家电网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1月15日，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ecp.sgcc.com.cn）公布了《国家电网公司2015年内蒙古锡盟-江苏泰州、上海庙-山东±800kV特高压直流线路工程铁塔集中招标活动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
在国家电网上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为内蒙古锡盟-江苏泰州、上海庙-山东±800kV特高压直流线路工程铁塔项目包5、包38的预中标人，上述两个标包预中标价合计人民币约9,747.76万元，约占本公司2014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9.81%。现将相关情况提示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国家电网公司2015年内蒙古锡盟-江苏泰州、上海庙-山东±800kV特高压直流线路工程铁塔集中招标活动项目（招标编号：0711-15OTL17521001）共39个标包，我公司为包5、包38的预中标人。
二、中标公告主要内容
本次招标公示媒体是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招标人是国家电网公司，详情请查看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相关公告：
内蒙古锡盟-江苏泰州、上海庙-山东±800kV特高压直流线路工程铁塔项目
http://ecp.sgcc.com.cn/html/news/014001003/36197.html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上述项目中标后，其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2016年经营工作和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四、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上述项目的执行期限以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标通知书，公司会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另行予以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8日